

经济法丛书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期货法论

主编：唐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经济法丛书

期货法论

主 编 唐 波

副主编 澹台仁毅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唐 波

陈益民

汤华东

张雅斌

武向阳

李 辉

澹台仁毅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上海·西安·北京·广州

责任编辑:施 维

封面设计:VEDAR DESIGN

经济法丛书 期货法论

唐 波 主编

上海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定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上海 场南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 字数:296 000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册

ISBN 7-5062-3897-7/F·30

定价:19.00 元

内容提要

本书从论述期货交易与期货法基本原理出发,着重阐述了期货合约、期货主管机关与期货业协会法律制度、期货交易所与交易所会员法律制度、期货经纪商及其投资客户的法律制度、期货市场风险管理法律制度以及期货交易纠纷的仲裁和诉讼。在论述过程中,借鉴了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期货法立法经验,考察并分析了我国期货市场发展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我国期货法立法的基本原则和完善我国期货法律制度的建议。

全书内容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可供期货管理者、经营者、投资者以及经济、金融、法律工作者和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学习、参考。

迈向法治的重要一步

华东政法学院院长 曹建明

在一个新的世纪即将到来之际,党中央吹响了“以法治国”的号角。这号角阵阵激荡人心,声声催人奋进。“以法治国”是一项浩大的工程,也是一场特殊的战斗。实现法治,需要千百万人团结一致,不懈努力,学好法律、用好法律。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领导干部首先要学习法律、学习金融。这是迈向法治的重要一步。

由我院经济法学科带头人担任主编、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出版发行的《经济法丛书》反映了经济法、金融法、民商法的最新研究成果,内容简洁、实用,便于掌握,是为各级正处在领导岗位上的干部、将要走向各级管理岗位的在校学生以及一切希望了解经济法律知识读者提供的一套较为系统的学习参考书。

愿《经济法丛书》在通往法治的道路上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愿我们的领导干部响应江泽民同志的号召,认真学习法律、金融理论知识,为实施“以法治国”战略作出应有的贡献!

1998年1月

于华东政法学院

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总策划 顾功耘

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史焕章 庄咏文 吴心梅
何勤华 陈 仁 张宏森
施觉怀 曹建明 彭 年
蔡福元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吴 弘 徐士英 姚慧斌 唐荣智
顾功耘 董保华 廖 瑛

总 序

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教学科研人员经过 10 余年的艰辛努力,为国家培养输送了数千名合格的经济法律人才,同时发表和出版了一批被专家鉴定认可、受到社会各界好评的著述,摸索出一套紧密结合经济改革实际、适于培养经济法律应用型人才学科体系。1996 年,我校经济法学科被上海市教委确定为重点学科。为了圆满完成上海市教委赋予我们建设重点学科的使命,推动经济法学科向更高的层次迈进,我们决定从现在起,花 3 年左右时间,编辑出版一套《经济法丛书》。

本丛书共分 16 种,它们是:《经济法导论》、《公司法论》、《银行法论》、《证券法论》、《期货法论》、《票据法论》、《合同法论》、《税法论》、《公平竞争法论》、《环境法论》、《产权交易法论》、《房地产法论》、《知识产权法论》、《保险法论》、《劳动法论》和《社会保障法论》。经济法学学科究竟包括哪些分支学科,它与民商法学科的分野是什么,专家名流自然各有各的看法。但是,一个具备法学基础知识而想介入经济领域从事法律服务的人,一个具备经济学、管理学基础知识而想在经济领域一显身手、顺利发展的人,上列 16 门学科知识都是不能不了解、不能不掌握的。我们从实际需要出发,而不卷入“门户之争”,旨在为高校法学及相关专业的学生提供一套内容丰富、体系严谨的教科书,也为那些立志献身于经济改革的读者提供一套训练自己、提高自己的自学参考书。

本丛书凝结了我校新老两代从事经济法教学科研人员辛勤耕耘的汗水。老一辈教授庄咏文、蔡福元、张宏森、施觉怀、陈仁、彭年等不仅写有很有影响的经济法专著,为我们新一代搞好教学研

究打下了坚实基础,而且他们严谨治学的作风,精心指导中青年教师发展成长的精神,也将永远激励着我们继续开拓。本丛书继承了前辈们的优秀成果,并进一步体现了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勇于创新、服务实践等特点。

在大力贯彻“依法治国”方略之际,我们期望本丛书的推出能对那些学习经济法、执行经济法的人们有所帮助。

顾 功 耘

1998 年 1 月

于华东政法学院

前 言

作为市场经济极致产物的期货交易,在国际上走过了一个半世纪的历程,其特有的风险回避、价格发现功能对于商品经济的积极推进作用已不容置疑。我国期货市场的建立顺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成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外期货市场的历史表明,期货市场与期货市场法律规范是同步发展的,健全期货市场,必须要有完善的期货法律的保障。否则,高风险、高投机的期货市场会产生许多消极作用,甚至危害社会的经济秩序。所以,只有纳入期货法制轨道的期货市场,才能正常运作,充分发挥其积极功能,抑制其消极作用。

我国期货市场开办以来,发展迅速,但问题不少,期货市场立法滞后于期货交易和管理的实践是其中较为突出的问题之一。当前,对期货法制的研讨已成为一个理论界、司法部门和实践领域所共同关心的重大课题。去年,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成立了期货市场立法现状调研小组,通过对以上海期货界为主要调研对象的我国期货市场及期货市场立法、执法现状的考察,在收集、整理与分析有关材料的基础上,进行了一些理论探讨,完成了《我国期货市场运行的法律调整》的研究报告。此后,酝酿本书的写作。酝酿过程中,听取了有关专业管理和司法工作人员对研究报告的意见,进行了共同的商讨,力求通过本书,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对我国期货法律制度作出比较系统完整的阐述。

本书共分七章,从论述期货交易与期货法基本原理出发,在借鉴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期货法制经验基础上,着重阐述了期货合约的法律性质、期货主管机关与期货同业协会法律制度、期货交易所与交易所会员法律制度、期货经纪商及其投资客户的法律制

度、期货市场风险管理法律制度、期货交易纠纷的仲裁和诉讼等内容。

本书由唐波任主编,澹台仁毅任副主编。按章节次序,编写人员分工如下:第一章:唐波、陈益民;第二章:唐波;第三章:汤华东;第四章:张雅斌;第五章:武向阳(第二节:唐波);第六章:陈益民、李辉;第七章:澹台仁毅。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一庭顾克强先生、黄英女士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特别是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系主任顾功耘教授自始至终给予本书以关心和指点。最终,由华东政法学院庄咏文教授对全书作出极为认真的审定。在此,一并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期货市场,完善期货法律制度,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囿于编写时间、篇幅要求、材料掌握量、经费以及编著者水平等限制,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9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期货交易与期货法概论	1
第一节 期货交易概论	1
一、期货交易的产生与发展	1
二、期货交易概念与特征	3
三、期货交易与相关交易的比较	5
四、期货交易的功能与法律调整	9
第二节 期货法概论	13
一、期货法概念与其调整对象	13
二、期货法律关系概念、构成	15
三、期货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19
第三节 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期货法概况	20
一、美国期货法概况	20
二、英国期货法概况	25
三、日本期货法概况	27
四、香港特区期货法概况	28
第四节 我国期货市场及期货立法概论	29
一、我国期货市场的兴起与发展	29
二、我国期货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三、我国期货市场法律规范体系现状	49
四、我国目前期货市场法律规范主要内容	53
五、我国期货立法的原则与体系	66
第二章 期货合约法律分析	70
第一节 期货合约的概念及特征	70
一、期货合约的概念	70
二、期货合约的特征	71

三、期货合约与远期合同的法律比较	75
第二节 期货合约的基本条款与种类	78
一、期货合约的基本条款	78
二、期货合约的种类	81
第三节 期货合约上市的法律条件	83
一、我国期货合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84
二、我国期货合约上市的法律条件	85
第三章 期货交易所与交易所会员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期货交易所法律制度	88
一、期货交易所概述	88
二、期货交易所的职能	89
三、期货交易所的组织形式	91
四、期货交易所的设立、变更、解散	94
五、期货交易所的组织机构	100
六、期货交易所的业务制度	106
第二节 期货交易所会员的法律制度	110
一、期货交易所会员的法律地位	110
二、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的取得和丧失	112
三、期货交易所会员的权利义务	117
四、我国期货交易所会员业务的限制	119
第四章 期货经纪商及其投资客户的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期货经纪商	121
一、期货经纪商概述	121
二、期货经纪商的法律性质	131
三、期货经纪商的设立、变更、终止	135
四、期货经纪商的权利、义务	142
五、期货经纪商的法律責任	147
第二节 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与期货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法律制度	151
一、期货投资咨询机构法律制度	151
二、期货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法律制度	154
第三节 客户——期货投资者法律制度	157
一、客户的分类	157
二、客户的主体资格	162
三、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166
第五章 期货市场交易及风险管理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期货交易法律程序	170
一、期货交易法律程序概述	170
二、开户	170
三、下单、审单和报单	176
四、交易方式与成交效力	179
五、结算	183
六、交割	186
七、信息的发布	188
第二节 期货结算法律制度	188
一、期货结算概述	188
二、结算所法律制度	189
第三节 期货市场风险及其法律控制	195
一、期货市场风险的特点	195
二、期货市场风险的种类	196
三、期货市场风险的法律控制	197
四、加强我国期货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法律制度	203
第六章 期货主管机构与期货同业协会法律制度	208
第一节 期货主管机构法律制度	208
一、期货管理体制概述	208
二、国外期货管理体制的比较	208

三、我国期货监管体制的发展	211
四、政府期货管理机构的职权	213
第二节 期货同业协会法律制度	220
一、期货同业协会的性质与职能	220
二、期货同业协会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225
三、期货同业协会的会员	228
第七章 期货交易纠纷的仲裁和诉讼	229
第一节 期货交易纠纷仲裁法律制度	229
一、期货交易纠纷仲裁概述	229
二、期货交易纠纷仲裁组织机构	230
三、期货交易纠纷仲裁协议	231
四、期货交易纠纷仲裁程序	232
五、法院对期货交易纠纷仲裁裁决的监督	236
第二节 期货交易纠纷诉讼法律制度	240
一、期货交易纠纷诉讼法律制度概述	240
二、期货交易纠纷的审理原则	241
三、期货交易纠纷案件的管辖权	242
四、期货交易纠纷的诉讼保全	242
五、期货交易纠纷的诉讼程序	244
第三节 期货交易纠纷审理中的法律问题	248
一、期货交易中委托代理法律问题	248
二、期货交易中全权委托的法律问题	251
三、期货交易经纪人责任承担的法律问题	254
四、期货透支交易的法律问题	258
五、期货交易中强制平仓的法律问题	264
六、期货交易误导的法律问题	268
附录一：主要期货市场法规	273
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73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	278
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8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重申有关外汇期货交易经营问题 及下发《外汇期货业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98
外汇期货业务管理试行办法	300
河南省期货市场管理条例(试行)	305
上海市期货市场管理规定	322
附录二:主要参考书目	335

第一章 期货交易与期货法概论

期货市场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其回避风险和发现价格等独特经济功能顺应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成为市场经济体系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期货市场的高度投机性和高度风险性,决定了期货交易的法律规范是期货市场正常运作、健康发展的前提条件。可以这样说,没有期货法律规范,期货市场不仅不能充分发挥其特有的作用,反而会产生许多消极作用,甚而破坏整个社会的经济秩序。因此,从期货交易的机理出发,结合我国国情,研究和借鉴国际上期货市场法律制度发展变化的理论和实践,对建立健全我国期货市场法律规范体系、促进我国期货市场的良性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期货交易概论

一、期货交易的产生与发展

一般认为,比较规范化的期货交易产生于美国。在 19 世纪中叶,芝加哥发展成为农产品的集散中心,每当收获季节来临,农场主都将谷物运到芝加哥,市场则由于供过于求而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甚至跌进成本而导致农场主利益受损。而到第二年春季播种季节,市场由于谷物的供不应求而导致产品价格上涨,甚至因价格暴涨而损害加工商、消费者的利益。在这种循环出现的情况下,能够抑制价格暴涨暴跌的经销商应运而生。谷物产地的经销商选择交通要冲设立商行、修建仓库,到了收获季节,他们往往从银行取得贷款,收购农场主的谷物并储存起来,到了第二年春季,运往芝

加哥出售。这样,谷物产地较为稳定的产销关系,缓解了季节性的供求矛盾,抑制住了价格的剧烈波动。但是,产地的经销商却面临着谷物过冬期间的价格风险以及归还银行贷款的风险。为避免这些风险,产地的经销商与芝加哥的经销商和加工商联系,以双方签订现货远期合同的方式,提前“卖”出产地的谷物。

随着谷物交易的不断发展,到了1848年,由美国82位商人在芝加哥发起组建了世界上第一个较为正规的期货交易所——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简称CBOT),又称芝加哥谷物交易所^①。芝加哥期货交易所成立之初,主要集中进行远期合同交易和合同期满后所进行的现货交割,这样,供方提前卖出谷物,可以免受价格的季节性波动影响,锁住生产成本,需方则因此得到稳定的货源而锁住经营成本。所以,期货交易所的出现,通过稳定产销,避免了价格的季节性波动风险,保护了供求双方的利益。

在远期合同出现后,一些非谷物商人认为有利可图,先买进远期合同,到实物交割期临近时再卖出,从中牟取差价。这部分进入期货交易所的投机商,也成为期货交易的参与者,逐渐演变为期货市场不可或缺的主体。

随着期货交易的发展,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于1865年率先推出了标准化期货合约,使合同中涉及的基本条款,包括商品品质、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以及付款条件等标准化,极大地便利了期货合约的流通转让。同年,芝加哥交易所又实行了保证金制度。交易量的日益扩大和交易品种的日益增加,使期货交易的结算业务日趋复杂和繁重,于是,专门从事结算业务的结算机构应运而生。1891年,明尼亚波里谷物交易所(MGE)首先成立结算所,随后,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也成立了结算所,极大地推进了期货交易的

^① 杨玉川等著《现代期货市场学》(经济管理出版社1995年9月版),第4页。